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
部分节余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萘哌地尔（司坦迪）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和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等抗病毒药物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用途，具体调整如下：

拟将萘哌地尔（司坦迪）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预计节余资金 2350 万元中的 6,923,035.26 元用于收购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 12% 股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垫付），另将 1650 万元补充到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生产车间改造项目（该项目实施地点已变更至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

拟将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等抗病毒药物制剂技术改造项目节余资金 1600 万元补充到双鹭药业生物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节余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双鹭药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途是基于市场和政策变化提出的，是公司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本次调整不改变原投资项目的实际内容和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影响募集资金产生的预期效益。

2、双鹭药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3、该议案系公司适应市场变化、避免盲目投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积极行为，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4、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结余资金用途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该议案尚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用途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

保荐机构：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廖卫江 廖建华

2007 年 3 月 5 日